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本次修改涉及《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内容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此次调整涉及《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少分配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另外，《基金合同》中“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招募说明书》中“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修改摆动定价机制表述

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内容。

原表述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拟修改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另外，《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三、估值方法”和“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以及《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三）估值方法”和“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三）调整基金估值相关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此外，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三、估值方法”的内容。

拟增加表述：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另外，《招募说明书》中“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三）估值方法”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招募说明书》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180日	1.0%
180日≤L＜270日	0.8%
270日≤L＜365日	0.6%
L≥365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180日	0.5%
180日≤L＜365日	0.2%
L≥365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另外，《招募说明书》中“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2、赎回费率”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三、议案事项调整前后的实施方案

在《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四、议案事项调整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调整，将有可能影响归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从而影响未退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而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议案事项调整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且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对议案事项调整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议案事项调整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进行做了充足的准备。

五、议案事项调整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调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本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做好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方案的议案。

2、基金调整方案公告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防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三：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8年11月25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邮编200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比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因网络原因，公司未能及时上传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一天至2018年10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4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过现场检查和验收审核，中牧股份江西生物药厂申请验收的生产线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了兽药GMP验收，江西省农业厅近日核发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物药厂

生产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鑫维大道368号

验收范围：细胞毒活疫苗（2条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胞毒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2017）兽药生产证字14040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兽药GMP证书证号：(2017)兽药GMP证字14004号

兽药GMP证书有效期：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安记食品 证券简称：603696 公告编号：2018-055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

林肖芳先生分别于2016年12月8日、2018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9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

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林肖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7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起始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18日和2018年10月19日，股份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6日，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2月6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补充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林肖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561.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33.1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

林肖芳先生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林肖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预拨付的2017年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7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高性能高安全纯电动客车研发与应用项目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的函》，根据此函，公司该项目已经验收合格，同意将预先拨付的720万元扶持资金转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二、财政扶持资金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财政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财政扶持资金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

3、财政扶持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财政扶持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72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高性能高安全纯电动客车研发与应用项目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将自2018年10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2923；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8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披露2018年三季度业绩。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0日9:30-11: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0019.shtml)举行2018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三季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宝钢SCP007，债券代码：01180158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宝钢SCP007

4.债券代码：011801585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0%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方式：010-6610964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8万股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一）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易建辉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万股。由此，公司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98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作其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朴春德	副总经理	10.00	4.59%	0.08%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9.17%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8人）		168.00	77.06%	1.32%
预留		20.00	9.17%	0.16%
总计		218.00	100%	1.7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18]3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0日激励对象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出资义务，公司实际已收到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投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820，2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圆整（￥1，9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40，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33，3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53，300.00 股增加至129，233，300.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本次授予完成后，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37.1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40，000	1，980，000	97，4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13，300	0	31，813，300
总计	127，253，300	1，980，000	129，233，3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15，820，200.00元，将全部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按实际登记1，980，0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76.10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76.10	223.62	756.86	292.42	103.2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6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